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成功國小總收文	
日期	110. 7. 22
號碼	1100003781

基隆市政府 函

200003
基隆市獅球路6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禹辰
電話：2422-0524
傳真：2424-0249
電子信箱：koic052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貳字第11002296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市15足歲至70歲於110年7月領有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不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之身心障礙者，本府擬於110年9月1日起申請投保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乙案，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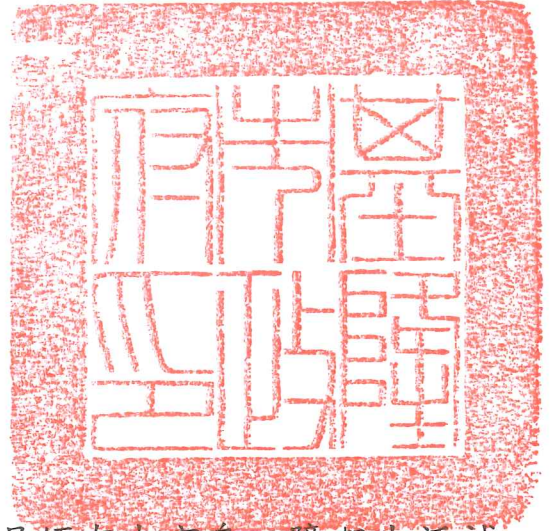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暨本府110年7月10日市長簽准案辦理。
- 二、本府於110年度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共同合作推動本市15足歲至70歲於110年7月領有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不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之身心障礙者，投保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上開群體申請投保本保險，新光人壽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合先敘明。
- 三、本保險所投保險種說明如下(詳參附件一)：
 - (一)投保險種：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 (二)保險金額：30萬。
 - (三)保險期間：1年期。
 - (四)投保身分別：本市15足歲至70歲於110年7月領有本市身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壹字第110022969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5足歲至70歲於110年7月領有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不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之身心障礙者，本府擬於110年9月1日起申請投保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於110年度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共同合作推動本市15足歲至70歲於110年7月領有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不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之身心障礙者，投保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台端申請投保本保險，新光人壽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合先敘明。

二、本保險所投保險種說明如下：

(一)投保險種：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二)保險金額：30萬。

(三)保險期間：1年期。

(四)投保身分別：本市15足歲至70歲於110年7月領有本市身心

切 結 書

本人 茲申請自願放棄投保新光人壽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戶籍地址：

電話：
簽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與申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團體險適用

保單號碼：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本要保單位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訂立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基於契約投保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將對符合投保資格之當事人（即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事宜，是依本法第8條及第9條告知相關事宜如下：

一、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事項之非公務機關名稱：

1、_____【要保單位】

2、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保險公司），包括本保險公司暨所屬保險業務員、受本保險公司委託招攬本契約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暨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以及受本保險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再保險公司、其他受託機構或個人。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為保險爭議案件發生時，受理保險爭議案件之處理機構。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人身保險、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再保險業務之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推廣人身保險活動、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辦理申訴、理賠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及稽核業務、以及為您評估或為履行人身保險契約的行為皆屬之。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本契約投保資格當事人之基本資料（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等個人識別ID）、職稱（職級）、投保薪資、身份別、投保其他家保險公司之各險種投保保額、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自蒐集之日起至本契約雙方權利義務終止之日止；惟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法令有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但因作業委外、再保險業務及提供海外急難服務所必須者，得為中華民國境外。

3、對象及方式：

(1) 個人資料由當事人或本要保單位蒐集後提交予本保險公司，以利本契約相關承保、契約服務理賠等作業之進行。

(2) 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限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異動建檔、保險費計算、公會通報、各項保險契約相關之表單文件製作、照會、核保、保險金理賠、再保險、保單續保結算、理賠分析等事項，並由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依本法暨相關法令規範或本契約需求，保存各項個人資料。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當事人得以書面方式向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申請查詢、閱覽其個人資料；亦得申請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及要求對其個人資料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倘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無法投保本契約。不同意者，請簽署附件聲明書後向本要保單位提交聲明書，聲明放棄本要保單位團體保險投保權利。未提交聲明書者，視同同意由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公告單位

【要保單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2012/11/20